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3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方清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,0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9,000元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民國114年2月7日民事陳報狀及本院114年2月17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資料明細表、信用卡合約書、信用卡違約金收取規範、太平洋日報、電子交易明細為證（見北簡卷第9頁至第27頁，本院卷第9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
01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03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3 書記官 黃怡瑄